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2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迪力·艾尔肯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95年12月27日出生，住新疆阿图什市松他克乡克青孜村因其热斯路068号。身份证号：653021199512271119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力克木·阿不来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64年3月20日出生，住新疆阿图什市光明南路3巷5平房7号。身份证号：6530211964032002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440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不力克木·阿不来提的存款、收入10529.78元（其中本金10472.78元，执行费57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不力克木·阿不来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不力克木·阿不来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